附件：

大冶市2023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大冶市科技局制**

**二○二三年九月**

大冶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联系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联系电话 |  |
| 税务关系所在地 |  |
| 企业类别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
| 2022年度销售收入 |  | 2022年度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研发投入超过政策规定比例的金额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声明：**本企业已办理2022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申报，本申请表上填报的内容真实、合法。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在地乡镇政府意见 | 经审查，表上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同意上报。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2.研发投入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第40列的“年度研发费用合计”口径计算；

3.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清单**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企业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企业2022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A107010、A107012、A107041表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每页加盖本单位公章。